

#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38

1991年11月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决议委员会的第四个报告  
第三委员会

1 决议委员会在11月13日举行的由乔治·H·兰普泰大使（加纳）主持下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的下列决议草案：

(a) 由弗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黎巴嫩、摩洛哥、塞内加尔、苏丹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大会决议草案：《为让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粮农组织修正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

2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仍在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需由委员会作出。这些问题包括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措词，在大会决议草案中已重新编号。

3 委员会决定将附于本文件的上述决议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

(由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黎巴嫩、摩洛哥、塞内加尔、苏丹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大会决议草案)

“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 \_\_\_\_\_ / 91号决议

为让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粮农组织

修正本文件的章程和总规则

## 大 会

忆及1989年6月召开的第九十五届理事会在审议了西班牙政府就欧洲经济共同体在粮农组织内地位发出的信函之后，邀请总干事探索其成员国已向其转移了本组织一部分活动领域权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何种形式参加粮农组织的选择方案；

还忆及1991年6月召开的第九十九届理事会同意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把对章程拟作的修改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审议了1991年6月第九十九届理事会提交的经大会会场上修正的对本组织基本文件的修正案文；

决定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修正如下：

## 章 程

1 对章程第二条的修正是，在第二款之后加上下列一段：

“ 3 在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大会可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的并已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有效的本章程义务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成员，根据本条第八款，本章程所指成员国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均包括成员组织。

4 为了根据本条第二款，有资格申请加入本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由主权国组成的一个组织，其中大多数主权国应是本组织的成员国，而且其成员国已经向其移交了属于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一系列事务方面的权力，包括在这

些事务上有权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5 每个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申请时均应提交一份关于管辖权的声明，详细说明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管辖权的事项。
- 6 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所有未明确声明或通知本组织其管辖权已移交的事项仍有管辖权。
- 7 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管辖权分配方面的任何变化，应立即由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这种通知通告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 8 成员国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划，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 9 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上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理事会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成员数目限制的机构除外。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或同其他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总规则中确定的成员数目有限的机构。
- 10 除在本章程中或大会制定的规则中另有规定外，而且尽管有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本组织任何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投票权的票数与其有权在这类会议上投票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投票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再行使它们的投票权，反之亦然。

2 现有第二条第三、四、五款重新编号为第十一、十二、十三款。

3 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b)修改如下：

- (b) 应规定：本组织哪些成员国、哪些非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和哪些包括成员组织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该公约、协定、补充协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一切权力，包括参加有关条约的权力）可能成为公约和协定的参加者；以及需要多少成员国接受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才能使其生效从而保证其真正有助于实现其宗旨。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非本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或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问题，还需要事先经这些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

4 在第十四条第三款(b)之后增加新的一款，内容如下：

“(c) 凡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规定成员组织或一个不是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签约方，这种组织行使的投票权及其他参加条件应在其中加以规定。如果这种组织的成员不参加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而且如果其他各方只行使一次投票权，任何这样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就应规定，这个组织在根据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机构中行使一次投票权，但与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签约成员国享受同等的参加权”；

5 现有第十四条第三款(c)重新编号为第三款(d)。

6 章程第十四条第七款的现有条文修改如下：

“ 7 (……) 此外，总干事应签署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并送交本组织每个成员国及可能参加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一份”。

7 在章程第十八条第五款之后增加新的一款，内容如下：

“ 6 一个成员组织无需象本条第二款中规定的那样为预算交纳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确定的一笔款，以支付行政开支及因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其他开支。一个成员组织对预算无投票权。”

## 本组织的总规则

8 在第三十九条之后增加下列条款：

“第四部分 成员组织

第四十条 总 则

除非章程或总规则另行规定，应用于成员国的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后

也应用于成员组织。

#### 第四十一条 — 权 限

-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一个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有关在任何一个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的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对这样要求提供信息。
- 2 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表明在会上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在具体议题上将由谁行使投票权。
- 3 如果一项议题涉及的事务属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权限之内，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投票权的一方的陈述。<sup>1</sup>

#### 第四十二条 — 大会的安排

- 1 成员组织参加大会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组织执行机构的首脑或其代表颁发。
-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它大会机构。
- 3 成员组织不应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 第四十三条 — 理事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在理事会或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

1 说明：上述规定无碍于没有投票权的一方的观点是否应在会议的报告中加以反映的问题。当报告反映了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时，报告也应反映这是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这一事实。

#### **第四十四条 — 大会和理事会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 1 为了依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确定法定人数时，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 **第四十五条 — 关于成员数目有限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9 现有本组织的总规则“第四部分”重新编为“第五部分”，现有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重新编号为第四十六条至四十八条。

#### **第四十七条 — 大会和理事会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 1 依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确定法定人数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 **第四十八条 — 关于成员数目有限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3 应酌情对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条款作相应的重新编号并对相互参照进行修改。